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2-024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384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现就《工作函》中所涉及的事项回复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业绩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7.37 亿元,同比增长 4.39%;归母净利润 4.32 亿元,同比增长 234.82%;扣非后净利润 3.87 亿元,近九年扣非后净利润首次实现盈利。公司业绩增长主要受尿素等主导产品价格上涨、财务费用下降等因素影响。

1.年报显示,本期贸易业务收入 65.01 亿元,同比增长 39.84%,毛利率仅 0.46%,同比减少 0.28 个百分点,在毛利率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快速扩张贸易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

(1)贸易业务涉及的产品类型、具体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方法是净额法还是总额法,并结合业务实质、主要销售合同中产品定价权、控制权以及信用期等相关约定,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回复:

1)贸易业务涉及的产品类型及具体业务模式

公司贸易业务涉及产品明细:

产品	金额(万元)	占比
尿素	228,770.39	35.19%
丙烯	106,391.33	16.36%
乙二醇	105,274.84	16.19%
己内酰胺	57,255.93	8.81%
尼龙 6	42,633.52	6.56%
氯化钾	34,661.30	5.33%
己二酸	14,385.61	2.21%
硫酸铵	12,570.59	1.93%
其他化学品及备品备件	48,202.99	7.41%
合计	650,146.48	100.00%

公司贸易业务模式分为化学原材料及备品备件统购、化工化肥产品统销及化工化肥产品自主贸易三种类型。公司统销范围包括子公司、阳泉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化工集团")内尿素、乙二醇生产单位及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统购范围包括子公司及化工集团内主要化工产品生产单位。贸易业务存货周转率为 27.55,存货周转天数为 13.07。具体业务模式如下:

①化学原料及备品备件统购业务:

公司执行原材料统购政策,由供应分公司负责甲醇、丙烯等化学原料及备品备件等各类物资的集中采购工作,相关运输业务实行集中管理。供应分公司对原材料、备品备件的销售流程为:公司与生产单位签订销售合同,约定销售价格、数量、质量、交货地点等。销售结算采用预收款的方式,收到全部货款后,公司根据交货计划组织运输单位自供应商提货并送达至指定交货地点。供应分公司对原材料、备品备件的采购流程为:公司通过供应商准入评价流程选取合格供应商,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确定采购价格、数量、付款期限,采购结算采用预付款的方式,预付全款后提货。公司于客户收货后依据客户签署的结算确认单确认收入。

②化工化肥产品统销业务:

公司执行产品统销政策,由销售分公司负责尿素、乙二醇、己内酰胺等产品的集中销售工作,主要包括:销售计划的拟定、业务流程的制定、销售价格的确定、销售合同的签订、物流运输以及售后服务等的管理工作。销售分公司对产品的销售流程为: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约定销售价格、数量、质量、交货地点等。销售结算采用预收款的方式,收到全部货款后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组织运输单位自生产工厂提货并送达至指定交货地点。销售分公司对产品的采购流程为:公司与生产单位签订采购合同,确定采购价格、数量、付款期限,采购结算采用预付款的方式,在付款期限内支付全部货款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提货方式去工厂提货。统销产品相关销售计划均由销售分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统筹安排。公司于客户收货后依据客户签署的结算确认单确认收入。

③自主贸易业务:

子公司阳煤惠众农资烟台有限公司开展自主贸易业务,根据市场行情及预计走向进行采购和销售,先购入存货,再定位客户,交易遵循市场交易行为。销售方面: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约定销售价格、数量、质量、交货地点等,销售结算采用预收款的方式,收到全部货款后,公司根据客户的发货指令发货。采购方面:公司与供应商签订买断式采购合同,确定采购价格、数量、付款期限等,采购结算采用预付款的方式,付全款后存货存放于公司租赁仓库或由生产单位代保管。公司于客户收货后依据客户签署的收货确认单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依据如下:

①公司具有产品定价权

统销业务模式下,公司定价机制为:销售分公司每周召开市场分析及定价会议,制定各产品周销售指导价格。每日召开市场分析及定价会议,制定各产品销售当日执行价格。公司建立对标平台,以销售价格为核心,重点关注销售节奏的把握及市场的预判能力,通过对照比较、分析差距,制定措施,提高销价。统购业务模式下,公司定价机制为:供应分公司每周召开市场分析及定价会议,制定各产品周销售指导价格,并通过招投标,询比价等方式,确定最终采购价格。自主贸易业务模式下,公司采购、销售遵循市场交易行为,先购入存货,再定位客户。

因此公司具有独立定价权。

②公司取得了产品品控制权

在统购统销业务及自主贸易业务中,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客户提供商品,承担了产品质量风险和退换货风险,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公司在运输途中承担了存货保管风险及毁损、灭失风险;客户、供应商资源由公司掌握,公司能够主导整个交易,并从中获取经济利益。

因此公司取得了产品的控制权。

③信用期

贸易合同业务交易过程中,采用先款后货结算方式,不存在信用赊销业务。

新收入准则判断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原则是: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能够控制商品的一方是主要责任人。控制的定义是"主导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当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企业应当评估特定商品在转让给客户之前是否控制该商品,确定其自身在该交易中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控制该商品的,其身份为主要责任人,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不控制该商品的,其身份为代理人,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企业在判断时通常也可以参考如下三个迹象: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公司在贸易业务中,独立与客户订立合同,自主确定交易价格,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承担了与商品相关的存货风险,主导整个交易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因此,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总额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2)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等情况,说明贸易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情况 是否与同行业存在重大差异,并结合问题(1)说明公司在低毛利率情况下扩大贸易规模的主要考虑。

公司回复:

1) 公司选取同行业中贸易产品主要为尿素等与公司产品相近的上市公司进行比较,2021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业务分类	毛利率
云天化	商贸业务	1.41%
泸天化	贸易业务	1.07%
氯碱化工	贸易	0.81%
阳煤化工	贸易业务	0.46%
湖北宜化	贸易及其他	0.40%

注:湖北宜化为平年度报告数据,年度报告未单独披露贸易业务。

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为公司贸易业务中统购统销占比 67.16%,统购统销目的在于整合客户及供应商资源,提高市场议价能力,解决同业竞争,同行业企业贸易业务以自主贸易为主,交易背景不同,剔除统购统销业务后,贸易业务毛利率为 0.81%。同行业贸易毛利率平均值为 0.92%,公司毛利率接近行业平均值。

2)公司在低毛利率情况下扩大贸易规模主要考虑如下:

①为解决同业竞争,公司将 2020 年剥离子公司的主要产品尿素、乙二醇纳入统销范围,导致贸易规模扩大。纳入统销范围的产品所属行业均由公司销售分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统筹安排,产品均需通过销售分公司销售,生产单位无法自主销售,因此统销方式能够实质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②公司执行统销政策,将原重叠市场区域重新整合,形成工业客户、农业市场、出口集港三者相辅相成的渠道格局,实现了主要产品的统一销售、统一定价、统一资源调配,产品售价向优势区域进一步靠拢,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

③公司执行统购政策,通过有效管理,一方面提高了化学品采购的市场议价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在市场供需紧张的情况下,有力保障了生产企业原辅材料供应;另一方面利用集团集中采购的规模优势,与备品备件供货商达成优惠的长期协议合作关系,大幅度提高了物资采购的性价比;同时通过将运输业务纳入网络货运平台,极大提升了物流运输的精细化管理水平,有效降低了企业运输成本。

3)统购统销业务经营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统购统销收入	436,630.20
统购统销成本	435,381.58
毛利润	1,248.62
税金及附加	261.60
销售费用	785.93
利润总额	201.08

公司统购统销产品关联方采购、销售价格公允,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产品	关联方交易价格	对比价格	备注
统销业务	尿素	2,090.74	2,128.19	关联方交易价格为关联方采购均价,对比价格为公司对非关联方采购均价
统销业务	己内酰胺	11,428.83	12,295.01	关联方交易价格为关联方采购均价,对比价格为市场价
统销业务	乙二醇	4,333.24	4,703.02	关联方交易价格为关联方采购均价,对比价格为市场价
统购业务	丙烯	7,064.68	7,015.31	关联方交易价格为关联方销售均价,对比价格为公司对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已内酰胺、乙二醇不存在自非关联方采购的情况,因此选取市场价进行对比分析,数据来源为同花顺 iFind。

公司统购统销业务中与关联方交易价格是基于市场价格确定,与公司对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3)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具体情况,包括名称、业务金额及占比、对应产品、是否关联方、是否存在客户和供应商受同一控制或存在关联关系情形、合作期限、对应的应收及预付款项余额和账龄、报告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及业务往来等。

公司回复:

2021 年度前五大销售客户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对应产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应收账款	账龄	合作年限
1	山东建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6,731.01	16.42%	丙烯、液氨、备品备件等	是	–	–	2 年
2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18,463.84	2.84%	乙二醇	否	–	–	1 年
3	山东聚丰农资有限公司	16,654.88	2.56%	尿素	否	–	–	1 年
4	江苏弘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222.24	2.19%	己内酰胺	否	–	–	1 年
5	桐昆集团浙江恒腾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	13,657.99	2.10%	乙二醇	否	–	–	1 年
	合计	169,729.96	26.11%			–	–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对应产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预付账款	账龄	合作年限
1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24,997.92	19.31%	己内酰胺、尼龙 6、己二酸、硫铵	是	9,139.76	1 年内	1 年
2	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728.22	15.56%	乙二醇	是	–	1 年内	1 年
3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8,491.43	9.04%	尿素	是	3,189.63	1 年内	1 年
4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34,679.14	5.36%	丙烯	否	639.96	1 年内	2 年
5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	33,794.19	5.22%	丙烯	否	881.43	1 年内	2 年
	合计	351,027.08	54.49%			13,850.78		

公司贸易业务销售前五大客户中山东建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采购前五大供应商中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同受控股股东华阳集团控制,原因为公司执行统购统销政策,建兰化工所需丙烯、液氨、备品备件等原辅材料由供应分公司统购,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已内酰胺、乙二醇、尿素等化工产品由销售分公司统销,销售、采购标的不同,业务独立。

会计师意见:

针对贸易业务我们执行了相关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解、评估和测试;检查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分析合同条款,根据承担的义务,责任判断公司属于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检查与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密切业务往来关系;在抽样的基础上检查收货确认单、结算单等相关支持性单据,针对主要销售和采购交易实施函证程序。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补充披露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一致,阳煤化工贸易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年报显示,公司主要产品中,尿素、聚氯乙烯、丙烯的营业收入合计 75.87 亿元,占比 40.49%。其中,本期尿素产销量下滑明显,毛利率同比提高 2.71 个百分点;聚氯乙烯、丙烯毛利率同比分别增加 12.07 个百分点、减少 5.44 个百分点。请公司结合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走势、产销量变化、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上述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回复:

1)主要产品产销量变动(单位:万吨)

产品名称	本年			上年			变动比例		
	产能	生产量	销售量	产能	生产量	销售量	产能	生产量	销售量
尿素	232.00	211.23	210.63	395.00	343.97	340.16	–41.27%	–38.59%	–38.08%
聚氯乙烯	30.00	25.10	25.16	30.00	25.04	24.95	–	0.25%	0.82%
丙烯	30.00	16.40	16.32	30.00	15.32	15.30	–	7.02%	6.69%

本年尿素产量下降 38.59%,系上年度 10 月剥离丰喜集团、正元集团尿素产能 163 万吨导致。聚氯乙烯、丙烯本年与上年产销量平衡,无重大变化。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如下

①煤炭采购价格

②甲醇采购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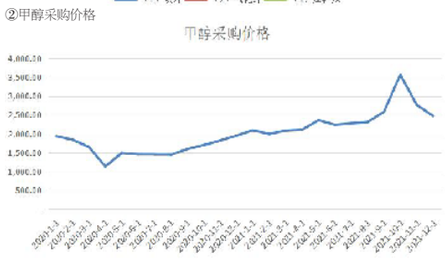

3)主要产品单位售价及市场价格

①尿素单位售价及市场价格变化

②聚氯乙烯单位售价及市场价格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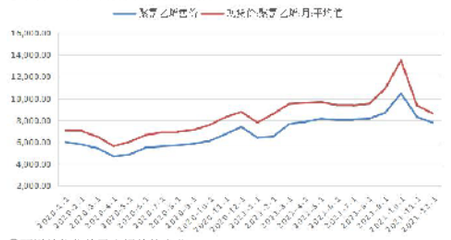

③丙烯单位售价及市场价格变化

本期尿素受国内减排、原料价格上涨,国际订单量变动等因素影响,售价震荡上行,平均单价较上期上涨 628.48 元,同时由于主要原材料煤炭价格上涨,产品单位成本较上期提高 466.72 元,导致尿素整体毛利率较上年提高 2.71%。

聚氯乙烯受出口增加及货币政策影响,行业开工及拿利表现较好,售价大幅上涨,平均单价较上期上涨 2,232.80 元,同时由于聚氯乙烯主要原材料甲醇价格上涨,单位成本较上期增加 942.96 元,聚氯乙烯整体毛利率较上年增长 12.07%。

丙烯受下游丁辛醇、环氧丙烷及丙烯酸等产品需求旺盛等影响,售价上涨,平均单价较上期上涨 980.69 元,同时原材料甲醇价格上涨,导致丙烯生产成本大幅上升,单位成本较上期增加 1,427.83 元,丙烯整体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5.44%。

4)同行业对比(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简称	本年			上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尿素:						
湖北宜化	316,453.86	205,986.13	34.91%	191,097.15	162,866.00	14.77%
华鲁恒升	414,081.48	294,580.54	28.86%	334,887.52	245,596.07	26.66%
阳煤化工	441,579.02	355,903.20	19.40%	447,086.58	372,469.82	16.69%
聚氯乙烯:						
湖北宜化	624,302.43	506,599.34	18.85%	446,211.60	406,216.47	8.96%
氯碱化工	44,554.15	29,297.03	34.24%	24,515.85	20,409.26	16.75%
阳煤化工	202,594.42	149,326.73	26.29%	145,231.65	124,582.03	14.22%
丙烯:						
	同行业企业未单独披露丙烯产品					
阳煤化工	114,493.66	128,382.19	–12.13%	92,311.92	98,489.68	–6.69%

本年度同行业尿素、聚氯乙烯产品毛利率均呈上升趋势,公司与同行业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尿素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尿素毛利率,主要是:公司以煤炭为原料生产尿素;部分尿素装置仍采用固定床造气工艺;公司尿素生产单位分布在山东、河北、山西,生产装置分散;单套装置规模较市场主流装置规模小。相对而言装置能耗高,导致尿素单位成本高。

会计师意见:

针对营业收入及毛利我们执行了相关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解、评估和测试;检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的变化的合理性分析;对收入及毛利进行分产品分月份分自有性分析;将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与市场公开报价进行了比对分析;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情况;执行收入截止性程序等。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回复与我们在执行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公司收入和毛利率水平变化符合实际情况,与行业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偏差。

3.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财务费用 5.50 亿元,同比下降 44.73%,主要系利息费用减少 5.03 亿元所致,而期末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有息负债科目同比未发生大幅下降。公司称主要系上年同期含剥离企业数据及本期融资成本降低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剔除已剥离企业影响后,量化分析财务费用同比变化的具体情况;(2)结合本期融资成本降低的具体原因等情况,说明上述变化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剔除已剥离企业影响后财务费用变动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不含剥离单位)	变动额	变动率
利息支出	58,800.04	109,245.13	68,411.81	–9,611.77	–14.05%
其中:贴现息	15,948.75	22,703.53	21,058.87	–5,110.12	–24.27%
利息收入	8,709.74	16,335.70	9,387.15	–677.41	–7.22%
汇兑损失	–1.57	29.61	29.15	–30.72	–105.39%
手续费及其他	4,888.30	6,530.78	3,368.52	1,519.77	45.12%
合计	54,977.02	99,469.83	62,422.33	–7,445.31	–11.93%

剔除已剥离企业影响后,本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减少 7,445.31 万元,其中主要影响因素为利息支出较上年减少 9,611.77 万元,原因如下:

1)恒通化工应付债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到期,上年度应付债券利息 1,672.73 万元,本年度无该项利息支出;

2)2020 年 10 月处置子公司后,收回股权转让款,实现资金回笼,公司逐步偿还债务,使 2020 年末较 2020 年初(剔除剥离企业)相比有息负债规模明显下降,2020 年归还的借款在存续期间仍承担了利息支出,本年度无该项利息支出,导致 2021 年度利息支出减少;

3)2021 年度公司票据贴现规模降低,同时 2021 年度票据贴现利率整体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2021 年 12 月贴现率降至最低点 2%左右,公司票据贴现融资成本降低,导致 2021 年度贴现息减少,降低了财务费用。

国有商业银行及城市商业银行票据贴现率变动情况如下:

会计师意见:

针对财务费用我们执行了相关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解、评估和测试;获取借款合同,查看借款条款并检查至借款和还款流水单,按合同条款对利息支出进行测算;检查借款利息计提和支付凭证。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补充披露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一致。

二、关于财务数据

4.年报显示,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59.26 亿元,占总资产的 24.25%,同比增长 21.79%。其中,受限资金 32.55 亿元,包括票据保证金 30.67 亿元及冻结资金等,而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仅 17.42 亿元。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长期维持 70%以上,年末长短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合计 99.72 亿元,占总资产的 40.88%。请公司:

(1)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受限资产对应的融资主体、受限原因及金额,并说明银行存款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事件的起因、进展、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明确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受限资产对应的融资主体、受限原因及金额如下:

融资主体	受限原因	金额(万元)
阳煤化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9,000.00
阳煤化机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002.63
英耀能源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2,000.00
正元氢能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1,545.75
恒通化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000.00
平原化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5,113.61
阳煤化工	信用证保证金	3,700.00
阳煤化机	信用证保证金	1,048.60
正元氢能	信用证保证金	5,000.00
平原化工	信用证保证金	4,358.00
阳煤化机	保函押金	91.51
恒通化工	融资租赁保证金	1,250.00
阳煤化工	保证金利息	27.04
阳煤化机	保证金利息	185.69
英耀能源	保证金利息	34.06
恒通化工	保证金利息	20.00
正元氢能	冻结资金	3,211.77
合计		325,588.67

期末银行存款冻结金额 3,211.77 万元,系正元氢能与河北金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源化工)合同纠纷诉讼中,金源化工申请财产保全,正元氢能在中国银行沧州市中捷临港支行账户存款 3,211.77 万元被冻结。

正元氢能与金源化工 2019 年 12 月 27 日签订了《煤炭指标转让协议》,约定转让单价为 210.4 元/吨。煤炭指标转移手续需经省主管部门办理,经省主管部门研究后,通知按公开交易方式进行。2020 年 6 月 12 日,双方按照公开交易结果签署了《煤炭消费指标(用煤权)交易合同》,转让单价为 20 万元/万吨,金源化工已将 23.34 万吨煤炭消费指标转让给正元氢能,正元氢能支付了 466.80 万元转让款,合同履行完毕。

现金源化工起诉正元氢能,要求正元氢能按照 2019 年 12 月 27 日签订的《煤炭指标转让协议》支付 4,442.91 万元及利息并采取了诉前保全措施。截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该案件尚未开庭,截止目前,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1.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金源化工起诉正元氢能案件涉案金额为 4,613.96 万元,未达到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 63.49 亿元的 10%。故公司未单独披露本事项。

同时,公司在年度报告"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以及"附注十四、2、或有事项"中披露上述诉讼,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2)结合应付票据规模、保证金比例要求等说明票据保证金水平的合理性,其规模远高于应付票据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票据保证金 30.67 亿元,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仅 17.42 亿元,主要为公司在合并层面将应付票据重分类至短期借款 38.62 亿元,重分类的业务具体为以下两种情况:

1)公司统购统销政策下,子公司尿素产品通过销售分公司统销,子公司原材料及备品备件通过供应分公司统购,在此类内部交易中,采购方开立票据支付的采购款,销售方收到后用于贴现的票据,在合并层面视同以票据质押取得借款,将应付票据重分类至短期借款,金额 30.60 亿元;

2)个别煤炭供应商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为现汇,公司开立票据付款后,供应商将票据贴现,贴现息由公司承担的,根据业务实质视同以票据质押取得借款,将应付票据重分类至短期借款,金额 7.02 亿元。

重分类以前,公司应付票据金额为 56.04 亿元,对应的票据保证金为 30.67 亿元,票据保证金比例为 55%,票据保证金与应付票据规模相匹配。

同行业上市公司应付票据与票据保证金关系如下:(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简称	应付票据	票据保证金	票据保证金比例
泸天化	188,362.90	179,214.25	95.14%
鲁北化工	54,334.77	29,173.38	53.69%
圣济堂	10,850.00	7,037.50	64.86%

公司保证金比例未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符合商业惯例。

(3)结合存款与借款的利率、具体使用安排、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借款用途等情况,说明账面存在大额货币资金的同时借入大量有息负债的必要性以及相关财务安排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存款利率执行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利率 0.30%—0.35%,短期借款利率在 3.55%–6.50%之间,长期借款利率 3.85%–7.27%之间,公司存贷款利率在合理区间。

公司以前年度陆续建设了泉耀焦炉气综合利用生产尿素联产 LNG 转型升级项目、恒通 30 万吨甲醇制烯烃装置、恒通 PVC 原料路线改造项目、化工装备太原基地等大型生产装置,固定资产投入大,导致公司自有资金紧张。业务扩张和资本支出所需资金主要依靠债务融资方式解决,包括银行贷款,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方式,导致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较大。2020 年公司通过出售资产,提升了整体盈利能力,提高经营性现金流的积累,同时处置资产实现了资金回笼,已逐步归还相关债务,有息负债规模较 2020 年初有所降低,具体变化情况详见"二、4、(5)有息负债构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9.26 亿元,公司 2021 年末货币资金金额较大的原因一是公司为保障日常生产经营及投资、筹资性资金需求储备现金,二是受限资金占比较大,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公司通过使用银行授信存入一定比例保证金办理敞口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煤炭款与电费等材料采购款项,一方面,降低本公司资金支付压力,使资金盘余保持在合理程度;另一方面,存入保证金可取得定期存款利息,一定程度也可以降低财务费用。

除受限资金 32.55 亿元外,公司主要资金需求有:一是经营性现金需求,补充生产性流动资金,储备原材料。综合考虑国内、国际经济复苏明显加快,全球能源和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攀升,同时受供需矛盾影响,作为主体能源的煤炭供需紧张,公司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需加大各企业原辅材料储备,公司预计生产经营资金约 8 亿元。二是投资性现金需求,在"双碳""双控"政策指引下,公司进一步完善化工产业的规划,探讨发展新产业,不断发展高精深、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低能耗产品。如公司正在建设的正元氢能煤炭清洁高效综合利用项目,目前项目前期准备阶段工作基本完成,项目 2022 年将进入全面开工建设阶段。考虑项目建设周期长,投入资金大等因素,预计投资及运营资金 7.2 亿元,同时生产线改造等投资性支出预计 1 亿元。三是筹资性资金需求,为确保资金安全运营,公司需储备部分资金,以备偿还将要到期长期借款、融资租赁款项,降低公司偿债风险,保障公司偿债安全,预计储备资金 10 亿元。四是在目前疫情反复的情况下,公司储备一定的资金,避免疫情等外部因素导致的贷款不能及时到账,公司资金出现短缺的情况发生。

因此,账面存在大额货币资金的同时借入大量有息负债的是合理的,跟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4)按存放地点列示货币资金金额,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同一银行开展存贷业务、及其他未披露的潜在被挪用、占用或限制权利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项目 / 存放地点	期末余额(万元)	备注
1、库存现金	8.45	
2、银行存款	118,703.98	
2.1 金融机构存款	114,069.66	国内金融机构存款
其中: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56.6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15.50	
国家开发银行	10,193.97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62.4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79.7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31.7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9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86.6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49.8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1.2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29.29	
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4.47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1.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4.6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7.41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山东郓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7.7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1.9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10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7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6	
中国进出口银行	1.83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6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6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3	
2.2 合同约束可动用资金	3,211.77	中国银行
2.3 境外存款	1,422.55	
其中: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1,422.55	新加坡子公司在新加坡银行存款
3、财务公司存款	151,530.15	
其中:阳煤财务公司	151,530.15	
4、其他货币资金	322,376.9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06,662.00	
信用证保证金	14,106.60	
融资租赁保证金	1,250.00	
保函押金	91.51	
保证金利息	266.79	
合计	592,619.48	

控股股东华阳集团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 0.2 万元,贷款 100,000.00 万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 0 元,贷款 420,900.00 万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 0.1 万元,贷款 411,400.00 万元,国家开发银行存款 4.27 万元,贷款 80,000.00 万元,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 0.2 万元,贷款 95,854.41 万元。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不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不存在潜在被挪用、占用或限制权利的情形。

(5)结合资金情况、有息负债规模、投融资及偿债安排,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投融资安排详见"二关于财务数据、问题 4(3)公司主要资金需求"的部分内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负债构成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初(剔除剥离单位)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短期借款	1,027,155.13	852,466.04	874,942.25
长期借款	249,314.60	174,464.43	182,498.46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252.27	121,992.75	130,690.30
长期应付款	129,428.72	84,965.37	125,416.15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5,504.68	48,817.22	53,359.58
应付债券	43,867.27		
租赁负债			6,756.18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23.10
合计	1,449,765.72	1,111,895.84	1,189,613.04

公司 2020 年开始,有息负债规模明显减小,降低了偿债压力,2021 年长期应付款增加 4.05 亿元,主要是子公司正元氢能售后回租借款增加,正元氢能新建项目启动后,短期内资金需求高,因此公司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借入长期借款,一定程度上能够缓解短期偿债压力。

对剩余的未到期债务的偿债安排,一是公司多年来已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稳定的授信规模,短期债务在授信范围内可循环使用;二是公司储备一定的货币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保证公司资金安全运作。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会计师意见:

针对货币资金、长短期借款,我们执行了相关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解、评估和测试;获取《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以查询公司全部银行账户开设及注销情况,关注公司银行账户入账的完整性;打印《企业信用报告》,对企业借款、担保情况等进行核对;获取和检查银行对账单,票据开立协议;获取借款合同,查看借款条款并检查至借款和还款流水单;对公司所有银行(含阳煤财务公司)账户函证并取得回函,函证内容包括银行存款余额、账户受限情况等。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补充披露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一致。我们没有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以及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明显的偿债风险。

5.年报显示,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15.15 亿元,本期偿还贷款 7.79 亿元后期末贷款余额为 0。财务公司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系上市公司关联方。请公司补充披露:

(1)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并按月度列示本年度在财务公司存款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及存取变化,说明相关存款的支取是否受限。